

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

通标技[2017]29 号

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“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”协会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、观察员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关于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》协会标准印发，名称及编号如下：

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，编号YDB 191-2017；

该项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标准推荐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使用和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。各单位如需以上标准，请与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联系（电话：010-82054513）。

有关对该项协会标准的建议和意见，请与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联系（联系电话：

010-66035307)。



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办公室

2017年02月23日印发
